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5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3、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5、201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

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8,189,852 股，在 2015 年 5 月 8 日经证监会核准后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